臺南高分院講座

# 賴英照前院長演講「判決引用外國法的爭論」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日前邀請司法院賴英照前院長演講「說理或詭辯－判決引用外國法的爭論」，由林英志庭長主持，臺南地區審、檢、辯、學各界熱烈與會。

賴前院長為哈佛大學法學博士，師承美國證券法泰斗 Louis Loss教授，專精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等，為國內財經法律領域執牛耳學者。

賴前院長首先舉數則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引用外國法並經過熱烈論辯的代表性案例，說明判決是否引用外國法聚焦在3個主題：民主正當性、如何選擇適用、理解及轉化的問題。法院如僅受本國法律及判決先例的拘束，不僅範圍明確，也不違反民主正當性原則，倘若加入外國法（法理）作為判決依據，雖有補國內法不足之優點，但「選法」將形同不受拘束，無異擴張司法的裁量權，且有以外國法包裝個人偏好觀點的疑慮。論者認為判決是否引用外國法就如兩面刃，即使一方強調可拓展視野，增益判決品質，但引用適當性的質疑卻也如影隨形。惟自21世紀後，美國逐漸以法律輸出國自居，引用外國法情形漸不多見，爭議反而減少。

賴前院長接著指出，我國司法實務較常引用外國法，有些作為潤飾；有些甚至引為解釋的依據；無論何種情形，學界鮮少討論其正當性，民主正當性或選擇適用的質疑，不足以成為禁止引用外國法的阻礙。因為比較法一直是我國法界常用的法律解釋方法，與文義、體系、歷史、目的等各種方法併用，引用外國法並採納外國法的意旨，本質上是法制的移植，只要審慎為之並無不可，但若不明就裡率爾引用，不但無助於判決的說服力，反而可能弄巧成拙，降低結論的正當性。

賴前院長強調，即使不引用外國法，法官本就有解釋法律的權力，比較法做為一種法律解釋方法，本有其價值。惟法院引用外國法時，應正確理解外國法制的背景及實際執行情形，並審慎評估移植本國之後可能產生的效果。外國法制提供解決問題的經驗，讓法院更清楚瞭解爭議的問題，及各種解決方法可能產生的結果，參酌外國法的目的不是盲目模仿，而是從中思索解決本國問題的最好方法，判決引用外國法，不必否定其正當性，但方法應更精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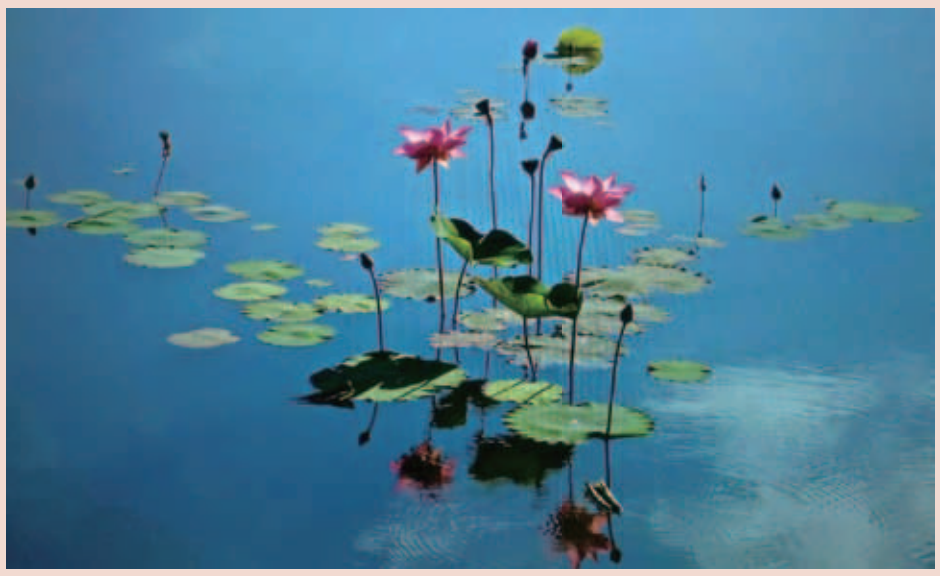
賴前院長除闡述判決引用外國法之利弊得失外，更旁徵博引國內外學說理論及實務案例，期許法官汲取外國的經驗，俾利審判時熟稔運用，非僅可增加當事人對司法的滿意度，更可提升當事人對司法之信賴度。

追求量刑妥適

# 第2次量刑準則研議諮詢會議 具高度共識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4月17日召開第2次量刑準則研議諮詢會議，由刑事廳蘇素娥廳長主持，邀請輔仁大學張明偉教授、最高法院李錦樑法官、智慧財產法院杜惠錦法官、花蓮地院吳志強法官、臺中地檢署林彥良主任檢察官、臺北律師公會魏潮宗律師及中華民國觀護協會徐錦鋒會長，共同檢討司法院提供之量刑參考資訊及討論我國制訂量刑準則之可行性。

與會人員對於製作具有操作性、可預測性的量刑準則有高度共識，並認為「數值化」的量刑準則及「敘述式」的量刑準則各有優劣之處，建議司法院兼採二者之優點，研議符合實務需求之量刑準則。並建議成立專責之量刑委員會，延攬法律、犯罪學、社會學及統計學等不同專業之人才，共同製作量刑準則及進行我國量刑統計與數據分析等研究工作。又如未來量刑準則完成後，宜賦予其相當程度之效力，以提高法官適用量刑準則之誘因。除立法或制定法規命令賦予量刑準則拘束力之外，並可藉由上級審法院支持量刑準則，由實務界自發性的形成適用量刑準則之司法文化。再者，充實科刑資料的調查、增加法官的輔助人力（如美國之調查官，Probation Officer），亦為推動量刑準則不可或缺之配套措施。



彰化地院舉辦朱清郎「台灣之美攝影展」

彰化地院4月起邀請著名攝影大師朱清郎舉辦「台灣之美攝影展」，展期至6月30日止。朱老師擅長民俗、生態攝影，作品多次獲得國內外攝影展大獎。本次展品多以臺灣的風景、生態及文化資產為主，歡迎民眾參觀。

攝影／朱清郎「香遠益清」、文／彰化地院提供

司法為民

# 陸配團體參訪中院

【本刊臺中訊】海基會與陸委會日前邀請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等地區14個陸配團體幹部及陸生約50人參訪臺中地院，並與臺中地院共同舉辦「逗陣繞法院」暨中區陸配團體座談聯誼活動。

參訪活動首先由家暴暨家事服務中心進行簡報，說明服務中心目前提供婚姻、親子案件及家暴事件當事人，或因婚姻及親子事件之未成年人等，有關司法程序陪同、情緒關懷、親職教育課程及資源連結等服務；並解說當事人遇到家暴時該如何處理、保護令應如何聲請，以及服務中心可以提供之協助等。

接著參觀調解室、家暴暨家事服務中心、聯合服務中心、家事法庭、科技法庭、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庭等，並介紹單一服務窗口、免費律師諮詢等服務。家事庭涂秀玲庭長亦就該庭之親職教育課程、親子會面服務、戶政駐法院簡易窗口、法扶律師駐點法律諮詢服務，以及就業資訊站等多項資源連結詳予解說。涂庭長並說明與陸配相關之離婚及親子事件之家事專業調解程序、聲明繼承及收養事件等程序。

最後由江錫麟院長及海基會管安露副祕書長共同主持交流座談會，並針對陸配提出之臺灣配偶過世後居留身分是否受影響、取得臺灣身分證後大陸財產處理、陸配取得身分證年限與外籍配偶不同等相關問題，詳予解說及回應，讓參訪人員更加瞭解司法提供的各項資源及運作方式。

## 司法院持續研議刑訴限制出境專章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4月16日召開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第9次會議，由呂太郎秘書長主持，經熱烈討論後作成下列決議：

一、偵查中檢察官逕行限制被告及犯罪嫌疑人出境、出海之期間以2個月為宜。

二、檢察官聲請延長限制出境、出海，宜同時將聲請書繕本通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以充分保障渠等之聽審權與答辯權。

三、案件起訴後繫屬法院前，或判決後案件卷宗送上訴審法院前，原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未滿1個月者，仍以法定延長1個月為宜。

四、案件經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後，在再議期間或再議中及聲請交付審判中，是否得繼續限制出境、出海，宜再審慎考量。

五、偵查中經法院裁定限制出境、出海，可考量是否允許檢察官逕行通知入出境、出海之主管機關解除限制，事後再向法院聲請撤銷。

## 法扶基金會范光群董事長拜會臺高院



【本刊臺北訊】為提升法律扶助品質，法律扶助基金會范光群董事長（右圖右）4月19日率周漢威執行長、法扶臺北分會林俊宏會長等人，拜會臺灣高等法院李彥文院長（左），就扶助品質等相關問題交換意見。

李院長表示，法扶設計之案件問題通報單，就扶助律師出庭、案件辦理之狀況及訴訟專業度，希望法院回饋意見，有助於提升法律扶助品質，臺高院將配合辦理並指定連繫窗口。另李院長所提偵查中強制處分陪訊制度實施後，部分中小型法院常有扶助律師人力不足，或需相當時間始到場之情形，范董事長表示將積極掌握相關問題，予以解決。周執行長亦表示將研議提高扶助律師參與強制處分陪訊之誘因，至於離島地區，希望以遠距視訊克服，並期待由法院提供硬體，李院長也表示將在法令規範下盡力提供協助。

## 新竹地院舉辦青少年自我成長講座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日前舉辦2場次的青少年自我成長系列講座，分由明道大學李欣潔諮商師主講「情緒管理－打開你的心，別讓壞情緒牽著自己走」；及張雅淳博士主講「親密關係－少年情懷總是詩」。

2位講座分別運用不同的媒材，如繪畫、心靈圖卡、影片，以及互動式討論，引導少年們覺察自己的情緒和行為間的連結，並探討青少年常有的親密關係迷思。新竹地院期藉由傳遞健康的知識和價值觀，預防青少年誤觸法網，並降低再犯非行之機率。

## 南投地院與少觀協會合辦電影觀賞活動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與南投少年觀護協會日前於南投大戲院舉辦「休閒輔導活動—相揪看電影」，由林永祥庭長帶領同仁及志工，邀請受保護處分少年及家長欣賞溫馨感人的親情倫理電影「花甲大人轉男孩」，藉此拉近親子間的互動，使親情倍增溫馨。

##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7年4月17日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 法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106年度台上字第1740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671號民事裁判，及106年度台上字第2183號、106年度台上字第3464號、106年度台抗字第842號刑事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

萬國雜
217期
業的法制爲探討
從監理資訊分析我國因應洗錢防制評鑑之挑戰與展望……黃合言
生物科技專欄
台灣專利連結制度簡介……侯春岑、林宗緯
論股東之股東會召集權：以「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173條之1爲中心……王志誠
Third-parties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 Analysis on the Group of Companies Doctrine(I)……蔡昕穎
財團
萬國法律
地址：臺北市仁愛
電話：2755
傳真：27
劃撥帳戶：
戶名：元照出
保成
專業
2018考
總複習
爭點隨身
刑法
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公司法·證券交易
票據法·保險法·海
行政法
民法
憲法
智慧財產法
民法總則與刑法
熱門搜尋
請洽保成
www.eyeb
專業 有
JUST FO
公職巨學